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Easy Star。Easy Star 由潘氏家族信託(潘孟潮先生為其創辦人及財產授予人)間接擁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潘孟潮先生將透過 Easy Star 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5%權益(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或因根據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而潘孟潮先生及 Easy Star 將被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我們的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經營中擔當重疊的職位或職責；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除我們的業務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e)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將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就該等交易或安排而言，該等有利害關係董事應全面清晰地披露其利益並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而該等有利害關係董事於該會議上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及
- (f)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多於三分之一，符合香港現行的企業管治常規。

營運獨立 — 本公司獨立作出商業決定。本集團持有進行業務所須的所有許可證，並具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進行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具備獨立營運能力並可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除本招股章程第155頁開始的「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外，我們並無與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55頁開始的「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財務獨立 — 我們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信貸獨立經營業務，並有充足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悉數結清，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貸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將由公司擔保取代。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全部收取。此外，本集團具備獨立的財務制度並將按其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

我們的董事信納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不競爭承諾

為清除與我們的現有或日後競爭，潘孟潮先生、Easy Star、鄭順友女士(潘孟潮先生的母親)、邵女士及潘兆龍先生以及潘曉余女士(潘孟潮先生與邵女士的兒女)(「承諾人」)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任何年滿18歲的潘氏家族信託受益人及任何不時加入潘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惟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從事任何鋁產品的任何生產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

- 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發展、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鋁產品的生產業務或相關投資；
- 參與發起、發展或投資鋁產品的生產業務，於當中擁有權利或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經濟利益；或
- 收購、持有、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以上兩段所載事項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惟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公司、合資企業、法團或任何性質的實體(不論是否註冊成立)的股份連同以上三段所載事項的權益(只要於任何該等實體的總權益低於5%)除外。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任何股份，則不競爭契約將自動失效。

不競爭契約亦規定：

- 各訂約方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盡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其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約及不競爭契約的執行情況提供一切必需的資料或否定確認(如適用)；
- 各訂約方將履行其於本公司年報內不競爭契約下的承諾，每年於我們的年報內作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合的聲明，並確保彼等所披露有關履行及執行不競爭契約下的不競爭承諾的資料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

- 各訂約方已承諾，其會促使本公司至少每年透過刊發年報或公佈的方式，就其履行及執行其於不競爭契約下的不競爭承諾向公眾披露有關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審查事宜進行的決策。